

# 中華傳世奇書

## 第二卷 中华兵战十大奇书

- 第一部 孙子兵法
- 第二部 六韬
- 第三部 吴子兵法
- 第四部 司马兵法
- 第五部 尉缭子
- 第六部 三略
- 第七部 李卫公问对

壹百部

407895

《中华传世奇书》

~~~第二卷~~~

主编 张宏儒 罗素

# 中华兵战十大奇书



团结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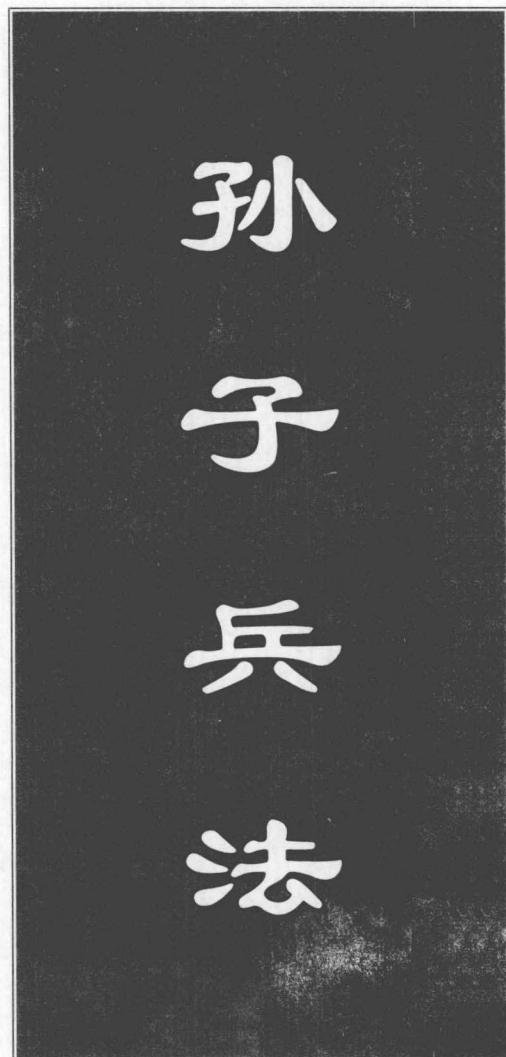
# 《中华兵战十大奇书》

## 分卷书目

- |             |       |             |
|-------------|-------|-------------|
| 第一部 《孙子兵法》  | ..... | [春秋] 孙武 撰   |
| 第二部 《六韬》    | ..... | [战国] 姜尚 撰   |
| 第三部 《吴子兵法》  | ..... | [战国] 吴起 撰   |
| 第四部 《司马兵法》  | ..... | [春秋] 司马穰苴 撰 |
| 第五部 《尉缭子》   | ..... | [战国] 尉缭 撰   |
| 第六部 《三略》    | ..... | [西汉] 黄石公 撰  |
| 第七部 《李卫公问对》 | ..... | [唐] 李靖 撰    |
| 第八部 《太白阴经》  | ..... | [唐] 李筌 撰    |
| 第九部 《虎钤经》   | ..... | [北宋] 许洞 撰   |
| 第十部 《百战奇法》  | ..... | [明] 刘基 撰    |

中华兵战十大奇书第一部

〔春秋〕 孙 武 撰



## 《孙子兵法》导读

《孙子兵法》，又称《孙子》、《兵策》、《吴孙子》、《孙子十三篇》等。春秋末年客居吴国的齐人孙武所作。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简《孙子兵法》是迄今为止所知最早的版本，惜为残卷。现存较为完备的版本有“平津馆丛书”影宋本、“十一家注”本和“武经七书”本。《孙子兵法》原来只称“十三篇”，《汉书·艺文志》著录为《吴孙子》，《隋书·经籍志》始称《孙子兵法》，相沿至今。

孙武，字长卿，齐国乐安（今山东省惠民县）人。乃陈国公子陈完的后裔。陈完因避祸乱逃亡至齐，改称田完。其五世孙田书（孙武之祖）因伐莒有功，被赐孙姓。孙武因乱移居吴国，献兵法十三篇于吴王，受到赞赏，被封为将军，这就是流芳至今的《孙子兵法》，孙武亦被后人许为“兵圣”和“兵学鼻祖”。

《孙子兵法》十三篇既独立成章，又相互联系，它以战争、战略和作战指导为核心，论述了一系列的军事问题，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安国全军的慎战观、因形任势的制胜论、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论、兵贵神速、因敌制胜的作战思想、令文齐武的治军思想，以及其中蕴含的军事辩证哲学，可谓《孙子兵法》的主要内容。然其核心乃在于“全”，恰如“仁”之在孔子，“道”之在老子一样。当然，《孙子兵法》中的片言只语，诸如“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次攻城”等等，都蕴含着深刻的智慧。

韩非子曾说：“境内皆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

司马迁则告诉人们，“世俗所称师旅，皆道孙子十三篇”，曹操也直言不讳地说：“吾观兵书战策多矣，孙武所著深矣。”唐太宗李世民也对《孙子》推崇备至：“观诸兵书，无出孙武。”民族英雄戚继光则把它誉为“犹禅家所谓上乘之教。”自古以来，几乎没有哪位军事家没有直接间接受到《孙子兵法》军事思想的滋养，而盛词赞誉它的大将名帅，当然也就代不乏人。不仅如此，《孙子兵法》的影响早已超出了军事领域，其智慧资源一直为政治、外交、商业等领域所共享。其影响也早已越出了中国国界，走向了全世界。早在唐代，《孙子兵法》就已传入日本，18世纪又流传到欧洲。至今有日、英、法、俄、德等外文版本不下20余种。

孙中山先生认为：“就中国历史来考究，二千多年的兵书，有十三篇，那十三篇兵书，便成立中国的军事哲学。”美国人约翰·柯林斯也说：“孙子是古代第一个形成战略思想的伟大人物……今天没有一个人对战略的相互关系、应考虑的问题和所受的限制比他有更深刻的认识。他的大部分观点在我们当前的环境中仍然具有和当时同样重大的意义。”就其地位、价值及影响而言，《孙子兵法》允当兵战奇书之第一。

# 目 录

## 卷 上

|     |      |
|-----|------|
| 计 篇 | (1)  |
| 作战篇 | (15) |
| 谋攻篇 | (24) |
| 形 篇 | (39) |

## 卷 中

|     |       |
|-----|-------|
| 势 篇 | (48)  |
| 虚实篇 | (59)  |
| 军争篇 | (75)  |
| 九变篇 | (94)  |
| 行军篇 | (103) |

## 卷 下

|     |       |
|-----|-------|
| 地形篇 | (122) |
| 九地篇 | (132) |
| 火攻篇 | (157) |
| 用间篇 | (164) |

# 卷 上

## 计 篇

曹操曰：计者，选将，量敌，度地，料卒，远近，险易，计于庙堂也。李筌曰：计者，兵之上也。太一遁甲先以计神加德宫，以断主客成败。故孙子论兵，亦以计为篇首。杜牧曰：计算也。曰计算何事？曰：下之五事，所谓道、天、地、将、法也。于庙堂之上，先以彼我之五事计算优劣，然后定胜负。胜负既定，然后兴师动众。用兵之道，莫先此五事，故著为篇首耳。王晳曰：计者，谓计主、将、天、地、法令、兵众、士卒、赏罚也。张预曰：管子曰：“计先定于内，而后兵出境。”故用兵之道，以计为首也。或曰：兵贵临敌制宜，曹公谓计于庙堂者何也？曰：将之贤愚、敌之强弱、地之远近、兵之众寡，安得不先计之？及乎两军相临，变动相应，则在于将之所裁，非可以隃度也。

**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

杜牧曰：《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张预曰：国之安危，在兵。故讲武练兵，实先务也。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李筌曰：兵者，凶器，死生存亡，系于此矣，是以重之，恐人轻行者也。

杜牧曰：国之存亡，人之死生，皆由于兵，故须审察也。

贾林曰：地犹所也，亦谓陈师振旅战阵之地，得其利则生，失其便则死。故曰“死生之地”。道者，权机立胜之道，得之则存，失之则亡。故曰“不可不察也”。书曰：“有存道者，辅而固之；有亡道者，推而亡之。”

梅尧臣曰：地有死生之势，战有存亡之道。

王晳曰：兵举则死生存亡系之。

张预曰：民之死生兆于此，则国之存亡见于彼。然死生曰地，存亡曰道者，以死生在胜负之地，而存亡系得失之道也。得不重慎审察乎？

**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而索其情。**

曹操曰：谓下五事七计，求彼我之情也。

李筌曰：谓下五事也。校，量也。量计远近而求物情以应敌。

杜牧曰：经者，经度也。五者，即下所谓五事也。校者，校量也。计者，即篇首计算也。索者，搜索也。情者，彼我之情也。此言先须经度五事之优劣，次复校量计算之得失，然后始可搜索彼我胜负之情状。

贾林曰：校量彼我之计谋，搜索两军之情实，则长短可知，胜负易见。

梅尧臣曰：经纪五事，校定计利。

王哲曰：经，常也；又经纬也。计者，谓下七计。索，尽也。兵之大经，不出道、天、地、将、法耳。就而校之以七计，然后能尽彼己胜负之情状也。

张预曰：经，经纬也。上先经纬五事之次序，下乃用五事以校计彼我之优劣，探索胜负之情状。

### 一曰道。

张预曰：恩信使民。

### 二曰天。

张预曰：上顺天时。

### 三曰地。

张预曰：下知地利。

### 四曰将。

张预曰：委任贤能。

### 五曰法。

杜牧曰：此之谓五事也。

王哲曰：此经之五事也。夫用兵之道，人和为本。天时与地利则其助也。三者主具，然后议举兵。兵举必须将能，将能然后法修，孙子所次，此之谓矣。

张预曰：节制严明。夫将与法在五事之末者，凡举兵伐罪，庙堂之上，先察恩信之厚薄，后度天时之逆顺，次审地形之险易，三者已熟，然后命将征之，兵既出境，则法令一从于将。此其次序也。

### 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

张预曰：以恩信、道义抚众，则三军一心，乐为上用。《易》曰：“悦以犯难，民忘其死。”

### 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

曹操曰：谓道之以教令。危者，危疑也。

李筌曰：危，亡也。以道理众，人自化之。得其同用，何亡之有。

杜牧曰：道者，仁义也。李斯问兵于荀卿，答曰：“彼仁义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则民亲其上，乐其君，轻为之死。”复对赵孝成王论兵曰：“百将一心，三军同力。臣之于君也，下之于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捍头目而覆胸臆也。”如此，始可令与上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惧于危疑也。

陈皞注与杜牧同。

孟氏曰：一作“人不疑”，谓始终无二志也；一作“人不危”。道，谓道之以政令，齐之以礼教，故能化服士民，与上下同心也。故用兵之妙，以权术为道。大道废而有法，法废而有权，权废而有势，势废而有术，术废而有数。大道沦替，人情讹伪，非以权数而取之，则不得其欲也。故其权术之道，使民上下同进趋，共爱憎，一利害，故人心归于德，得人之力，无私之至也。故百万之众，其心如一，可与俱同死力动，而不至危亡也。臣之于君，下之于上，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捍头目而覆胸臆也。如此，始可与上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惧于危疑。

贾林曰：将能以道为心，与人同利共患，则士卒服，自然心与上者同也。使士卒怀我如父母，视敌如仇雠者，非道不能也。黄石公云：“得道者昌，失道者亡。”

杜佑曰：谓导之以政令，齐之以礼教也。危者，疑也；上有仁施，下能致命也。故与处存亡之难，不畏倾危之败。若晋阳之围，沈灶产蛙，人无叛疑心矣。

梅尧臣曰：危，戾也。主有道，则政教行；人心同，则危戾去。故主安与安，主危与危。

王哲曰：道，谓主有道，能得民心也。夫得民之心者，所以得死力也；得死力者，所以济患难也。《易》曰：“悦以犯难，民忘其死。”如是，则安畏危难之事乎？

张预曰：危，疑也。士卒感恩，死生存亡与上同之，决然无所疑惧。

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

曹操曰：顺天行诛，因阴阳四时之制。故《司马法》曰：“冬夏不兴师，所以兼爱民也。”

李筌曰：应天顺人，因时制敌。

杜牧曰：阴阳者，五行、刑德、向背之类是也。今五纬行止，最可据验。巫咸、甘氏、石氏、唐蒙、史墨、梓慎、裨灶之徒，皆有著述，咸称秘奥，察其指归，皆本人事。《准星经》曰：“岁星所在之分，不可攻；攻之反受其殃也。”《左传·昭三十二年》“夏，吴伐越，始用师于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吴乎？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

注曰：“存亡之数，不过三纪，岁月三周三十六岁，故曰不及四十年也。”此年岁在星纪，星纪其分也，岁星所在，其国有福，吴先用兵，反受其殃。

哀公二十二年，越灭吴，至此三十八岁也。李淳风曰：“天下诛秦，岁星聚于东井。秦政暴虐，失岁星仁和之理，违岁星恭肃之道，拒谏信谗，是故胡亥终于灭亡。”

复曰：“岁星清明润泽，所在之国分大吉。君令合于时，则岁星光喜，年丰人安，君尚暴虐，令人不便，则岁星色芒角而怒，则兵起。”由此言之，岁星所在，或有福德，或有灾祥，岂不皆本于人事乎？

夫吴越之君，德均势敌，阖闾兴师，志在吞灭，非为拯民，故岁星福越而祸吴。秦之残酷，天下诛之，上合天意，故岁星祸秦而祚汉。荧惑，罚星也，宋景公出一善言，荧惑退移三舍，而延二十七年。以此推之，岁为善星，不福无道，火为罚星，不罚有德。举此二者，其他可知。

况所临之分，随其政化之善恶，各变其本色芒角大小，随为祸福，各随时而占之。淳风曰：“夫形器著于下，精象系于上。”近取之身，耳目为肝肾之用，鼻口实心腹所资，彼此影响，岂不然欤？

《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盖本于人事而已矣。刑德向背之说，尤不足信。夫刑德天官之陈，背水陈者为绝纪，向山坂陈者为废军。

武王伐纣，背济水向山坂而陈，以二万二千五百人，击纣之亿万而灭之。今可目睹者，国家自元和已至今，三十年间，凡四伐赵寇，昭义军加以数道之众，常号十万，围之临城县。攻其南不拔，攻其北不拔，攻其东不拔，攻其西不拔。其四度围之，通有十岁，十岁之内，东西南北，岂有刑德向背王相吉辰哉？其不拔者，岂不曰城坚、池深、粮多、人一哉？复以往事验之，秦累世战胜，竟灭六国，岂天道二百年间常在乾方，福德常居鹑首？岂不曰穆公已还，卑身趋士，务耕战，明法令而致之乎？故梁惠王问尉缭子曰：“黄帝有刑德，可以百战百胜，其有之乎？”尉缭子曰：“不然。黄帝所谓刑德者，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世之所谓刑德也。夫举贤用能者，不时日而利，明法审令者，不卜筮而吉，贵功养劳者，不祷祠而福。”周武王伐纣，师次于汜水共头山，风雨疾雷，鼓旗毁折，王之骖乘惶惧欲死。太公曰：“夫用兵者，顺天道未必吉，逆之未必凶。若失人事，则三军败亡。且天道鬼神，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故智者不法，愚者拘之。若乃好贤而任能，举事而得时，此则不看时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待祷祠而福从。”遂命驱之前进。周公曰：“今时逆太岁，龟灼言凶，卜筮不吉，星凶为灾，请还师。”太公怒曰：“今纣剖比干，囚箕子，以飞廉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龟折蓍，率众先涉，武王从之，遂灭纣。宋高祖围慕容超于广固，将攻城，诸将咸谏曰：“今往，亡之日，兵家所忌。”高祖曰：“我往彼亡，吉孰大焉。”乃命悉登，遂克广固。后魏太祖武帝讨后燕慕容麟，甲子晦日进军，太史令晁崇奏曰：“昔纣以甲子日亡。”帝曰：“周武岂不以甲子日胜乎？”崇无以对。遂战，破之。后魏太武帝征夏赫连昌于统万城，师次城下。昌鼓噪而前，会有风雨从贼后来，太史进曰：“天不助人，将士饥渴，愿且避之。”崔浩曰：“千里制胜一日，岂得变易？风道在人，岂有常也。”帝从之。昌军大败。或曰：如此者，阴阳向背，定不足信，孙子叙之，何也？答曰：夫暴君昏主，或为一瑶一马，则必残人逞志，非以天道鬼神，谁能制止？故孙子叙之，盖有深旨。寒暑时气，节制其行止也。周瑜为孙权数曹公四败，一曰：“今盛寒，马无藁草，驱中国士众，远涉江湖，不习水土，必生疾病，此用兵之忌也。”寒暑同归于天时，故联以叙之也。

孟氏曰：兵者，法天运也。阴阳者，刚柔盈缩也。用阴则沉虚固静，用阳则轻捷猛厉，后则用阴，先则用阳，阴无蔽也，阳无察也。阴阳之象无定形，故兵法天。天有寒暑，兵有生杀，天则应杀而制物，兵则应机而制形。故曰天也。

贾林曰：读时制为时气，谓从其善时，占其气候之利也。

杜佑曰：谓顺天行诛，因阴阳四时刚柔之制。

梅尧臣曰：兵必参天道，顺气候，以时制之，所谓制也。《司马法》曰：“冬夏不兴师，所以兼爱民也。”

王哲曰：谓阴阳，总天道、五行、四时、风云、气象也，善消息之以助军胜。然非异人特授其诀，则未由也。若黄石授书张良，乃《太公兵法》是也。意者岂天机神密，非常人所得知耶？其诸十数家纷纭，抑未足以取审矣。寒暑，若吴起云疾风、大寒、盛夏、炎热之类。时制，因时利害而制宜也。范蠡云：“天时不作，弗为人客”是也。

张预曰：夫阴阳者，非孤虚、向背之谓也。盖兵自有阴阳耳。范蠡曰：“后则用阴，先则用阳，尽敌阳节，盈吾阴节而夺之。”又云：“设右为牝，益左为牡，早晏以顺天道。”

李卫公解曰：“左右者，人之阴阳，早晏者，天之阴阳，奇正者，天人相变之阴阳。”此皆

言兵自有阴阳刚柔之用，非天官日时之阴阳也。今观《尉缭子·天官》之篇，则义最明矣。《太白阴经》亦有《天无阴阳》之篇，皆著为卷首，欲以决世人之惑也。太公曰：“圣人欲止后世之乱，故作为谲书，以寄胜于天道，无益于兵也。”是亦然矣。唐太宗亦曰：“凶器无甚于兵。行兵苟便于人事，岂以避忌为疑也？”寒暑者，谓冬夏兴师也。汉征匈奴，士多墮指。马援征蛮，卒多疫死。皆冬夏兴师故也。时制者，谓顺天时而制征讨也。《太白阴经》言：“天时者，乃水旱、蝗雹、荒乱之天时，非孤虚、向背之天时也。”

### 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

曹操曰：言以九地形势不同，因时制利也。论在《九地篇》中。

李筌曰：得形势之地，有死生之势。

梅尧臣曰：知形势之利害。

张预曰：凡用兵，贵先知地形。知远近，则能为迂直之计；知险易，则能审步骑之利，知广狭，则能度众寡之用；知死生，则能识战散之势也。

### 将者，智、信、仁、勇、严也。

曹操曰：将宜五德备也。

李筌曰：此五者，为将之德，故师有丈人之称也。

杜牧曰：先王之道，以仁为首，兵家者流，用智为先。盖智者，能机权，识变通也。信者，使人不惑于刑赏也。仁者，爱人悯物，知勤劳也。勇者，决胜乘势，不逡巡也。严者，以威刑肃三军也。楚申包胥使于越，越王勾践将伐吴，问战焉。夫战，智为始，仁次之，勇次之。不智，则不能知民之极，无以诠度天下之众寡。不仁，则不能与三军共饥劳之殃。不勇，则不能断疑以发大计也。

贾林曰：专任智则贼，偏施仁则懦，固守信则愚，恃勇力则暴，令过严则残。五者兼备，各适其用，则可为将帅。

梅尧臣曰：智能发谋，信能赏罚，仁能附众，勇能果断，严能立威。

王哲曰：智者，先见而不惑，能谋虑，通权变也。信者，号令一也。仁者，惠抚恻隐，得人心也。勇者，徇义不惧，能果毅也。严者，以威严肃众心也。五者相须，阙一不可。故曹公曰，将宜五德备也。

何氏曰：非智不可以料敌应机，非信不可以训人率下，非仁不可以附众抚士，非勇不可以决谋合战，非严不可以服强齐众。全此五才，将之体也。

张预曰：智不可乱，信不可欺，仁不可暴，勇不可惧，严不可犯。五德皆备，然后可以为大将。

###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曹操曰：部曲、幡帜、金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粮路也。主者，主军费用也。

李筌曰：曲，部曲也。制，节度也。官，爵赏也。道，路也。主，掌也。用者，军资用也。皆师之常法，而将所治也。

**杜牧曰：**曲者，部曲队伍，有分画也。制者，金鼓旌旗，有节制也。官者，偏裨校列，各有官司也。道者，营陈开阖，各有道径也。主者，管库廩养，职守主张其事也。用者，车马器械，三军须用之物也。荀卿曰：“械用有数。”夫兵者，以食为本，须先计粮道，然后兴师。

**梅尧臣曰：**曲制，部曲队伍，分画必有制也。官道，裨校首长，统率必有道也。主用，主军之资粮百物，必有用度也。

**王晳曰：**曲者，卒伍之属。制者，节制其行列进退也。官者，群吏偏裨也。道者，军行及所舍也。主者，主守其事用者。凡军之用，谓辎重粮积之属。

**张预曰：**曲，部曲也，制，节制也。官，谓分偏裨之任。道，谓利粮饷之路。主者，职掌军资之人。用者，计度费用之物。六者，用兵之要，宜处置有其法。

**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

**张预曰：**已上五事，人人同闻；但深晓变极之理则胜，不然则败。

### 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

**曹操曰：**同闻五者，将知其变极，即胜也。索其情者，胜负之情。

**杜牧曰：**谓上五事，将欲闻知，校量计算彼我之优劣，然后搜索其情状，乃能必胜，不尔则败。

**贾林曰：**《书》云：“非知之艰，行之惟难。”

**王晳曰：**当尽知也。言虽周知五事，待七计以尽其情也。

**张预曰：**上已陈五事，自此而下，方考校彼我之得失，探索胜负之情状也。

### 曰：主孰有道？

**曹操曰：**道德智能。

**李筌曰：**孰，实也。有道之主，必有智能之将。

**范增曰：**楚，陈平归汉，即其义也。

**杜牧曰：**孰，谁也，言我与敌人之主，谁能远佞亲贤，任人不疑也。

**杜佑曰：**主，君也。道，道德也。必先考校两国之君，谁知谁否也。

**若荀息料虞公贪而好宝，宫之奇懦而不能强谏是也。**

**梅尧臣曰：**谁能得人心也。

**王晳曰：**若韩信言项王匹夫之勇，妇人之仁，名虽为霸，实失天下心。谓汉王入武关，秋毫无所害，除秦苛法，秦民亡不欲大王王秦者是也。

**何氏曰：**《书》曰：“抚我则后，虐我则仇。”抚虐之政，孰有之也。

**张预曰：**先校二国之君，谁有恩信之道，即上所谓“令民与上同意者”之道也。若淮阴料项王仁勇过高祖，而不赏有功，为妇人之仁，亦是也。

### 将孰有能？

**杜牧曰：**将孰有能者，上所谓“智、信、仁、勇、严”也。

**梅尧臣同杜牧注。**

王哲曰：若汉王问魏大将柏直，曰“是口尚乳臭，不能当韩信”之类是也。

张预曰：察彼我之将，谁有智、信、仁、勇、严之能。若汉高祖料魏将柏直不能当韩信之类也。

### 天地孰得？

曹操、李筌并曰：天时、地利。

杜牧曰：天者，上所谓“阴阳、寒暑、时制”也。地者，上所谓“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

杜佑曰：视两军所据，知谁得天时地利。

梅尧臣曰：稽合天时，审察地利。

王哲同杜牧注。

张预曰：观两军所举，谁得天时地利。若魏武帝盛冬伐吴，慕容超不据大岘，则失天时地利者也。

### 法令执行？

曹操曰：设而不犯，犯而必诛。

杜牧曰：悬法设禁，贵贱如一。魏绛戮仆，曹公断发是也。

杜佑曰：发号出令，校孰下不敢犯。

梅尧臣曰：齐众以法，一众以令。

王哲曰：孰能法明令便，人听而从。

张预曰：魏绛戮杨干，穰苴斩庄贾，吕蒙诛乡人，卧龙刑马谡，兹所谓设而不犯，犯而必诛，谁为如此？

### 兵众孰强？

杜牧曰：上下和同勇于战为强，卒众车多为强。

梅尧臣曰：内和外附。

王哲曰：强弱足以相刑而知。

张预曰：车坚马良，士勇兵利，闻鼓而喜，闻金而怒，谁者为然？

### 士卒孰练？

杜牧曰：辩旌旗，审金鼓，明开合，知进退，闲驰逐，便弓矢，习击刺也。

杜佑曰：知谁兵器强力、士卒简练者。故王子曰：“士不素习，当陈惶惑，将不素习，临陈闇变。”

梅尧臣曰：车骑闲习，孰国精粗？

王哲曰：孰训之精？

何氏曰：勇怯强弱，岂能一概？

张预曰：离合聚散之法，坐作进退之令，谁素闲习？

## 赏罚孰明？

杜牧曰：赏不僭，刑不滥。  
杜佑曰：赏善罚恶，知谁分明者。故王子曰：“赏无度，则费而无恩，罚无度，则戮而无威。”

梅尧臣曰：“赏有功，罚有罪。”

王哲曰：孰能赏必当功，罚必称情？

张预曰：当赏者，虽仇怨必录，当罚者，虽父子不舍。又《司马法》曰：“赏不逾时，罚不迁列。”于谁为明？

## 吾以此知胜负矣。

曹操曰：以七事计之，知胜负矣。

贾林曰：以上七事量校彼我之政，则胜败可见。

梅尧臣曰：能索其情，则知胜负。

张预曰：七事俱优，则未战而先胜，七事俱劣，则未战而先败。故胜负可预知也。

## 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

曹操曰：不能定计，则退而去也。

杜牧曰：若彼自备护，不从我计，形势均等，无以相加，用战必败，引而去之，故《春秋传》曰，允当则归也。

陈皞曰：孙武以书于阖闾曰：“听用吾计策，必能胜敌，我当留之不去，不听吾计策，必当负败，我去之不留。”以此感到阖闾，庶必见用。故阖闾曰：“子之十三篇，寡人尽观之矣。”其时阖闾行军用师，多自为将，故不言主而言将也。

孟氏曰：将，裨将也。听吾计画而胜，则留之，违吾计画而败，则除去之。

梅尧臣曰：武以十三篇于吴王阖闾，故首篇以此辞动之。谓王将听我计而用战必胜，我当留此也，王将不听我计而用战必败，我当去此也。

王哲曰：将，行也。用，谓用兵耳。言行听吾此计，用兵则必胜，我当留，行不听吾此计，用兵则必败，我当去也。

张预曰：将，辞也。孙子谓今将听吾所陈之计而用兵，则必胜，我乃留此矣，将不听吾所陈之计而用兵，则必败，我乃去之他国矣。以此辞激吴王而求用。

## 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

曹操曰：常法之外也。

李筌曰：计利既定，乃乘形势之势也，佐其外者，常法之外也。

杜牧曰：计算利害，是军事根本，利害已见听用，然后于常法之外，更求兵势，以助佐其事也。

贾林曰：计其利，听其谋，得敌之情，我乃设奇谲之势以动之外者，或傍攻，或后蹑，以佐正陈。

梅尧臣曰：定计于内，为势于外，以助成胜。

王哲曰：吾计之利已听，复当知应变，以佐其外。

张预曰：孙子又谓我所计之利，若已听从，则我当复为兵势，以佐助其事于外。盖兵之常法，即可明言于人，兵之利势，须因敌而为。

### 势者，因利而制权也。

曹操曰：制由权也，权因事制也。

李筌曰：谋因事势。

杜牧曰：自此便言常法之外势。夫势者，不可先见。或因敌之害见我之利，或因敌之利见我之害，然后始可制机权而取胜也。

梅尧臣曰：因利行权以制之。

王哲曰：势者，乘其变者也。

张预曰：所谓势者，须因事之利，制为权谋以胜敌耳，故不能先言也。自此而后，略言权变。

### 兵者，诡道也。

曹操曰：兵无常形，以诡诈为道。

李筌曰：军不厌诈。

梅尧臣曰：非谲不可以行权，非权不可以制敌。

王哲曰：诡者，所以求胜敌，御众必以信也。

张预曰：用兵虽本于仁义，然其取胜必在诡诈。故曳柴扬尘，栾枝之谲也，万弩齐发，孙膑之奇也，千牛俱奔，田单之权也，囊沙壅水，淮阴之诈也。此皆用诡道而制胜也。

### 故能而示之不能。

张预曰：实强而示之弱，实勇而示之怯，李牧败匈奴、孙膑斩庞涓之类也。

### 用而示之不用。

李筌曰：言已实用师，外示之怯也。汉将陈豨反，连兵匈奴，高祖遣使十辈视之，皆言可击。复遣娄敬，报曰：“匈奴不可击。”上问其故。对曰：“夫两国相制，宜矜夸其长。今臣往，徒见羸老。此必能而示之不能，臣以为不可击也。”高祖怒曰：“齐虏以口舌得官，今妄沮吾众。”械娄敬于广武，以三十万众至白登，高祖为匈奴所围，七日乏食。此师外示之以怯之义也。

杜牧曰：此乃诡诈藏形。夫形也者，不可使见于敌，敌人见形，必有应。《传》曰：“鸷鸟将击，必藏其形。”如匈奴示羸老于汉使之义也。

杜佑曰：言已实能、用，外示之以不能、不用，使敌不我备也。若孙膑减灶而制庞涓。

王哲曰：强示弱，勇示怯，治示乱，实示虚，智示愚，众示寡，进示退，速示迟，取示舍，彼示此。

何氏曰：能而示之不能者，如单于羸师诱高祖，围于平城是也。用而示之不用者，如李牧按兵于云中，大败匈奴是也。

张预曰：“欲战而示之退，欲速而示之缓，班超击莎车、赵奢破秦军之类也。”

**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

李筌曰：令敌失备也。汉将韩信虏魏王豹，初陈舟欲渡临晋，乃潜师浮木罂，从夏阳袭安邑，而魏失备也。耿弇之征张步，亦先攻临淄。皆示远势也。

杜牧曰：欲近袭敌，必示以远去之形，欲远袭敌，必示以近进之形。韩信盛兵临晋，而渡于夏阳，此乃示以近形而远袭敌也。后汉末，曹公、袁绍相持官渡，绍遣将郭图、淳于琼、颜良等攻东郡太守刘延于白马。绍引兵至黎阳，将渡河，曹公北救延津。荀攸曰：“今兵少不敌，分兵势乃可。公致兵延津将欲渡，兵向其后，绍必西应之。然后轻兵袭白马，掩其不备，颜良可擒也。”公从之。绍闻兵渡，即留，分兵西应之。公乃引军行趋白马，未至十余里，良大惊来战。使张辽、关羽前进击破，斩颜良，解白马围。此乃示以远形，而近袭敌也。

贾林曰：去就在我，敌何由知？

杜佑曰：欲近而设其远也，欲远而设其近也。诳耀敌军，示之以远，本从其近，若韩信之袭安邑。

梅尧臣曰：使其不能赜。

王皙同上注。

何氏曰：远而示之近者，韩信陈舟临晋，而渡夏阳是也。近而示之远者，晋侯伐虢，假道于虞是也。

张预曰：欲近袭之，反示以远，吴与越夹水相距，越为左右句卒，相去各五里，夜争鸣鼓而进，吴人分以御之，越乃潜涉，当吴中军而袭之，吴大败是也。欲远攻之，反示以近，韩信陈兵临晋，而渡夏阳是也。

**利而诱之。**

杜牧曰：赵将李牧大纵畜牧人众满野，匈奴小入，佯北不胜，以数千人委之。单于闻之，大喜，率众大至。牧多为奇陈，左右夹击，大破，杀匈奴十余万骑也。

贾林曰：以利动之，动而有形，我所以因形制胜也。

梅尧臣曰：彼贪利，则以货诱之。

何氏曰：利而诱之者，如赤眉委辎重而饵邓禹是也。

张预曰：示以小利，诱而克之。若楚人伐绞，莫敖曰：“绞小而轻，请无扞采樵者以诱之。”于是绞人获楚三十人。明日，绞人争出，驱楚役徒于山中，楚人设伏兵于山下，而大败之是也。

**乱而取之。**

李筌曰：敌贪利必乱也。秦王姚兴征秃发傉檀，傉檀悉驱部内牛羊，散放于野，纵秦人虏掠。秦人得利，既无行列。傉檀阴分十将，掩而击之，大败秦人，斩首七千。